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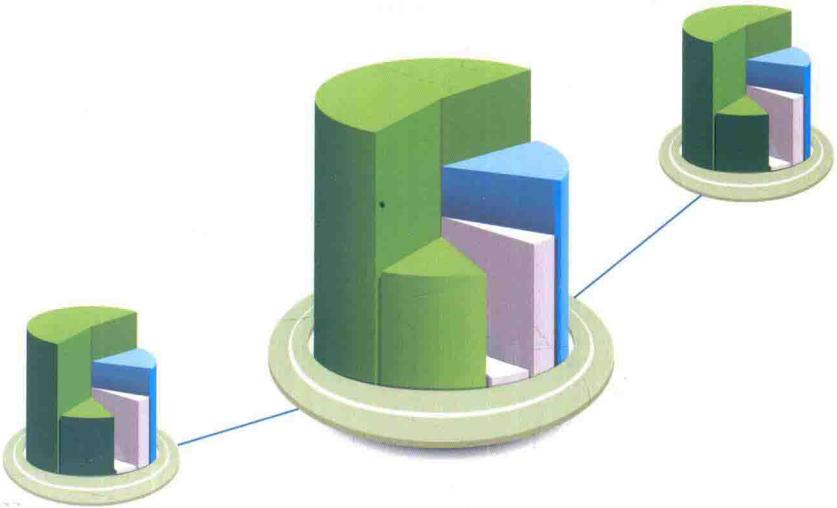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财务系列教材

会计学原理

ACCOUNTING PRINCIPLES

(第三版)

唐国平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财务系列教材

会 计 学 原 理

(第三版)

唐国平 主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学原理/唐国平主编. —3 版.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6.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财务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6612 - 1

I. ①会… II. ①唐… III. ①会计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05825 号

责任编辑：樊清玉

责任校对：李丽

封面设计：耕者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l.cn>

E-mail: ckfz @ cfepl.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10 × 1000 毫米 16 开 22 印张 380 000 字

2016 年 1 月第 3 版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3 061—8 060 定价：4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612 - 1 / F · 532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 - 88190492、010 - 88190446

推 荐 说 明

本系列教材为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推荐教材。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财务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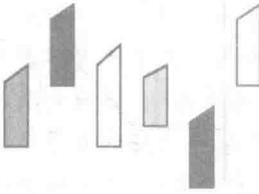
主任：郭道扬

副主任：罗 飞 汤湘希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孙贤林 汤湘希 许家林 张龙平 张敦力 季小琴

罗 飞 唐国平 夏成才 郭道扬 高文进 焦跃华



总 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进一步完善，以及资本市场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对会计和财务管理人才的需求，不论从数量规模上，还是从知识结构及素质上，都有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会计教育改革，培养顺应时代需求的高素质会计、审计、财务管理人才，是我国会计教育界当前的紧迫任务。

在教学改革中，课程改革是关键，教材改革是基础。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努力探索会计学和财务管理专业的教育改革，尤其是教材改革问题。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根据当时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形势，我们便对会计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进行了改革，提出了系统的改革方案。这一方案经财政部批准后作为财政部部属院校的两套会计学专业教改方案之一实施，并进行了相应的教材建设。

1993年，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我国会计、财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全面实施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和行业会计制度与行业财务制度，我们也及时对会计学专业主干课程体系进行了改革。早在1992年，我们就启动了中南财经大学的会计系列教材建设工作，编写出版了与之配套的“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列教材”。这套系列教材包括《会计学原理》、《企业会计学》、《企业成本学》、《企业财务学》、《审计学》、《管理会计学》和《企业特种会计》等7门主干课程的教材，由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于1993年9月至1994年7月出版。在1994年举办的第六届全国书市上被评为最佳畅销套书，各教材也分别获得第二届财政部优秀教材奖，受到广大读者、使用单位和出版界的好评与欢迎。此后，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深入，我们于1996年至1997年修订出版了第二版，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和良好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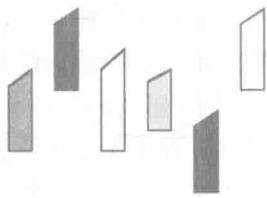
进入新世纪后，无论是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还是会计、审计、财务改革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形势的飞速发展、情况的不断变化，具体会计准则、独立审计准则的陆续发布与实施，高校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的设置调整，迫切要求我们重新设计会计、财务管理专业主干课程并编写相应的教材，以适应改革的需要。为此，我们于2000年启动了第二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列

教材建设工作。考虑会计和财务管理学科和实际工作的密切关系，以及会计学专业和财务管理专业教学内容的一些共同点，我们将两个专业主要的专业主干课程教材并在一起，编写出版一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财务管理系列教材”，以避免教材编写上的重复。根据我国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和财务管理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改革的要求，经过反复论证，确定了本套系列教材包括：《会计学原理》、《中级会计学》、《高级会计学》、《成本会计学》、《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管理会计学》、《审计学》、《财务分析》、《会计电算化教程》，以及为非会计学专业和非财务管理专业的本科生组织编写的《会计学概论》等11门课程的教材，从2001年起陆续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近年来，我国会计、财务改革进一步深化，会计的国际趋同成为当今会计发展的主流，会计教育改革也必须顺应这一历史发展潮流。因此，有必要对我们已经出版的会计·财务管理系列教材进行修订、充实和完善，经过反复论证并吸收了国内外相关院校对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教材建设的经验后，从2005年起，我们启动了第三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财务管理专业的教材建设工作。本轮的教材建设，既考虑会计学、财务管理专业的主干课程的需要，又兼顾相关专业选修课的需要，经过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确定了《会计学原理》、《中级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审计学》、《会计理论》、《会计案例》、《审计案例》、《会计制度设计》、《会计信息系统》、《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财务分析》、《财务管理案例》、《成本会计》、《管理会计》、《公司财务管理概论》、《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以及《财务会计》（非会计、财务管理专业用）等18门核心课程的教材，从2006年起陆续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在本次的教材建设中，我们继续坚持多年来奉行的教材建设“理论与实务并重，兼容并蓄，立足我国、放眼世界，大胆借鉴，务实创新”的原则，该系列教材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易教易学性”等四个特点：（1）系统论述现代会计学科和财务管理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全面反映我国经济改革和会计、审计、财务管理改革及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体现教材的科学性；（2）立足现实，面向未来，体现教材的先进性；（3）既同国际趋同，又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体现教材的实用性；（4）充分尊重教学规律的要求，体现教材的易教易学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2006年起新出版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财务管理系列教材”，继续得到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以及许多兄弟院校和广大读者的热情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会计界、审计界、财务界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以及实务界的朋友，对本套系列教材的方方面面，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再版时修订、完善。



前言

现代会计已经发展成为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资源配置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功能而言，现代会计不仅提供了管理控制、资源配置、利益分配等所需的基本信息，而且实现了对微观经济实体财务资源配置过程与结果的有效控制，并成为政府控制宏观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就学科发展而言，现代会计已经分化整合并形成了会计学、财务学和审计学等既相互联系又相对独立的学科，其中，会计学及其理论与方法是企业财务学、审计学形成和发展的基础。会计学主要研究经济实体（如企业）如何为其利益相关者提供于决策有用的信息。作为一个以提供会计信息为目的的经济信息系统，会计运行过程包括会计确认、会计计量、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四个基本环节。

现代会计发展与经济环境变迁，影响着大学会计教育的变革与创新，其中，包括大学会计学课程体系的改革。纵观国内外大学会计教育现状，按“会计学原理（初级会计学）——中级会计学——高级会计学”模式确定会计学专业课程体系，似乎已经成为一种惯例。但是，如何界定会计学原理、中级会计学、高级会计学各课程的基本内容，国内外学者却持不同看法。我们认为，就大学本科教学来看，会计学原理课程主要阐述会计确认、会计计量、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的基本原理与基本方法；中级会计学课程主要以特定经济实体（如工商企业）为对象阐述其正常经济交易与事项（即符合会计基本假设的经济行为）的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的具体方法；高级会计学课程则主要阐述企业特殊的经济交易与事项（如外币折算、物价变动）或特殊企业（如清算企业、合并企业）的经济交易与事项（即突破会计基本假设框架的经济行为）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具体方法。基于此，本教材以实现提供经济信息功能为目的的会计学为背景，以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为主线来系统阐述会计学的基本原理与基本方法。

本教材尝试在以下几方面有所突破与创新：

（1）教材逻辑结构。基于现代会计发展至今，除保留传统的会计学以外，已经衍生出财务学和审计学两个相对独立学科的现实，我们以会计信息系统为基础，围绕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这一主线，来界定教材的体系框架及其逻辑结构，

而摒弃了围绕“证——账——表”操作过程来安排教材内容的传统做法。教材的第一章“会计概述”，从总体上描述现代会计所涉及的主要问题；第二章“企业经济活动与会计要素”和第三章“账户与复式记账”，阐述会计确认与计量对象（客体）的具体内容和基本规律，以及会计记录的基本方法；第四章“会计确认与会计计量原理”和第五章“资产计价与收益决定”，阐述会计确认、计量的基本原理与基本方法；第六章“会计记录（上）——分录记录”和第七章“会计记录（下）——账户记录”，阐述会计记录的基本原理、基本程序与基本技能，并以生产性企业为例介绍了基本经济交易与事项的会计确认和计量问题，以及根据会计确认和计量结果编制会计分录的基本方法；第八章“会计报告”，阐述企业以财务报表方式披露会计信息的基本原理以及我国企业编制财务报表的基本方法；第九章“会计循环”，从整个会计信息系统运行的角度，综合说明了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方法的内在联系，并以案例形式描述了我国企业会计实务中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方法的具体应用；第十章“会计规范”，阐述我国会计规范体系及其结构，特别是我国企业对经济交易与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应当遵循的主要规范及其内容。

（2）教材内容界定。教材内容取决于本课程的教学目标与教学内容要求。在内容安排上，本教材注重吸收国内外会计学研究领域中关于会计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的最新研究成果，以体现教材的“前沿性”；注意结合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学科知识来阐述会计现象、理解会计的性质与功能，力求体现会计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学科的交融，以突出教材的“新颖性”；在承认中外会计记录和报告程序与方法差异的基础上注意融合中外会计记录和报告程序与方法的共性，以体现教材的“国际化”，但又不脱离我国实际。比如，本教材系统总结了国内、国外企业会计记录方式与方法的基本规律，并在重点阐述我国企业会计记录过程与方法的基础上，以美国企业为例介绍了国外企业的具体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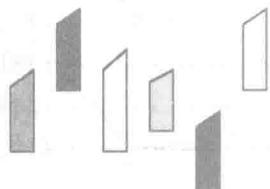
（3）教材的理论性。就会计学专业而言，大学本科层面的教材应当体现理论与实务的有机结合。会计学原理课程教材亦不例外。本教材在教材结构与教材内容定位上，力求体现本科层次高级会计人才培养所需专业理论素养的基本要求。因此，全书以会计信息的形成过程为核心，将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基本理论贯穿于会计信息系统运行、会计基本方法运用的全过程。这种思路得益于我校承担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会计专业学生理论素养与科研能力培养模式的创新研究”课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同时，本教材也是该课题研究成果应用于会计专业本科人才培养实践的一种体现。

本书在原有教材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全面修订。由唐国平教授任主编、邓春华教授任副主编。第一、九、十章由唐国平撰写，第二章由唐国平、张琦共同撰写，第三章由邓春华撰写，第四、五章由王清刚、唐国平共同撰写，第六章由龚翔、张琦共同撰写，第七章由龚翔撰写，第八章由张琦

撰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原理教研室全体教师就教材的修订进行了讨论，会计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的各位专家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同时，十分感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及其会计分社对本教材出版给予的支持和关心！

作　　者

2016年1月于武昌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会计与企业	(1)
第二节 会计信息	(13)
第三节 会计的基本内容与规范	(29)
第四节 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34)
第二章 企业经济活动与会计要素	(43)
第一节 企业经济活动与资金运动	(43)
第二节 会计要素	(48)
第三节 经济交易与事项的含义与类型	(69)
附录 1 会计要素的国际视角	(75)
附录 2 关于会计等式	(77)
第三章 账户与复式记账	(85)
第一节 会计科目与账户	(85)
第二节 复式记账	(95)
第三节 账户与复式记账的应用	(105)
第四章 会计确认与会计计量原理	(113)
第一节 会计确认原理	(113)
第二节 会计计量原理	(133)
第五章 资产计价与收益决定	(145)
第一节 资产计价	(145)
第二节 收益决定	(171)

第六章 会计记录（上）——分录记录	(181)
第一节 会计记录的基本程序	(181)
第二节 会计凭证	(183)
第三节 企业基本经济交易与事项的会计分录	(191)
第七章 会计记录（下）——账户记录	(217)
第一节 账簿的体系结构与登记方法	(217)
第二节 账簿记录的调整	(223)
第三节 账簿记录的核对与结算	(226)
第八章 会计报告	(240)
第一节 财务报告与财务报表	(24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45)
第三节 利润表	(251)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54)
第五节 财务报表信息的初步利用	(257)
第九章 会计循环	(267)
第一节 会计循环过程	(267)
第二节 综合案例	(270)
附 录 国外企业会计循环过程——以美国企业为例	(291)
第十章 会计规范	(306)
第一节 会计规范体系	(306)
第二节 会计法	(310)
第三节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314)
第四节 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	(316)
第五节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25)

第一章

会计概述

现代会计已经发展成为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资源配置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技术进步、管理控制、资源合理配置、经济利益分配制度优化等均离不开现代会计及其方法。本章以公司制企业为背景，立足于会计作为一个“经济信息系统”的基本观念，简要阐述现代会计的基本功能、基本目标和基本内容，描述和分析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及其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并简要介绍现代会计发展的基本架构与发展趋势。

第一节 会计与企业

企业（Enterprise）是一种以营利（即获取经济利润）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竞争规律决定了利润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因此，企业必须有效利用其控制的有限经济资源，使其获得的经济收益大于其发生的成本。现代经济学理论认为，企业本质上是“一种资源配置的机制”^①，其能够实现整个社会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整个社会的“交易成本”。从会计发展的历史过程看，会计被广泛地应用于政府和企业。但就现代会计而言，应用于企业组织的会计基本理论与方法更具典型意义。本节以企业组织的会计为例，阐述会计的基本功能与基本目标。

一、企业组织形式

企业的组织形式分为三类，即独资、合伙和公司。从数量上看，独资企业占了绝大多数，但从资产规模、技术力量、销售额以及企业对政治与社会经济的影响来看，公司制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如美国大约有80%的企业属于独资，但其销售额仅占全部企业的8%左右，而公司制

^① 高程德：《现代公司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0页。

企业的销售额却占到 85%。

独资、合伙和公司等三种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实际上代表三种不同的企业制度。从产权角度看，独资企业制度和合伙企业制度无法代表现代企业制度的产权特征，而公司企业制度则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代表^①。

（一）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

1. 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Sole Proprietorship）是由一个人出资并由其拥有和经营的企业。从产权^②关系来看，独资企业只存在一种单一主体所有的产权结构，业主（即投资者）拥有全部的产权，包括剩余索取权、经营决策权和监督管理权等。在法律上，独资企业是一种自然人企业。

在独资企业，业主的投资者身份与企业经营管理者身份融为一体，因此，企业的收益与风险完全由业主个人来享有和承担。业主全权处理独资企业的经营活动及其财务活动，企业获得的利润由业主个人完全享有。并且，独资企业的利润构成业主个人收入的一部分，交纳个人所得税，而不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即从纳税的角度看，独资企业的收入等同于业主个人的收入。同时，业主对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也就是说，业主对独资企业债务的责任并不限于其对企业的投资额，债权人有权依法要求追索除业主投资以外的其他业主个人财产。例如，某独资企业的业主出资为 10 万元，企业的债务为 15 万元，如果该企业破产，当业主的全部投资尚不能抵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依法要求以业主的其他个人财产（如业主个人的房产、汽车等）偿债，直至债权人满意为止。业主亲自经营企业和业主对企业负债承担无限责任，是独资企业的重要特征。

独资企业的最大优点是设立简单。业主仅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即可合法经营。同时，企业经营活动的内容与方式等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而相应改变，具有较大的灵活性。然而，独资企业也受到许多因素的限制。首先，由于业主对企业的负债需要承担无限责任，因而增加了业主的风险。其次，业主个人的自有资金毕竟有限，从而使得独资企业的规模难以扩大。最后，独资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受制于业主自身的各种条件，比如业主的死亡可能会导致企业的终止。

^① 正因如此，除非特别说明，对会计问题的阐述都是以公司制企业为对象。

^② 产权即“财产权利”。财产权利有多种形式，如物权（包括所有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其中，物权即所有权是一切其他财产权利的基础。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所有权是财产所有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其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实际上，对产权定义的看法存在许多争议。参见魏杰著《现代产权制度辨析》（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11 页）。

2.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Partnership）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即合伙人）共同出资并共同拥有和经营的企业。与独资企业不同的是，由于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收益享有人以及企业经营者是两人或多人，因此，合伙企业在注册登记前，业主们必须签订协议，在协议中确定各业主的出资方式及数额、收益分享方式及份额等。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可以是正式的，也可以是非正式的。该协议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具有法律效力。在法律上，合伙企业也是一种自然人企业。

合伙企业可以有两种形式，即普通合伙企业^①和有限合伙企业。在普通合伙企业中，各业主即合伙人的地位相同，拥有同等的经营决策权，并共同承担企业的经营风险。同时，合伙人共同对合伙企业的负债承担无限责任。一旦合伙企业资不抵债，则其差额应当按一定比例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摊，以决定各合伙人的个人财产赔偿数额。并且，当其他合伙人无力偿付债务时，则某一合伙人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合伙企业的业主在选择合伙人时，应当特别谨慎。在有限合伙企业中，业主被分为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人和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两种，而且，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至少有一个普通合伙人和一个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人同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一样，充分享有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并对企业负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而承担有限责任的业主则不同，这种合伙人通常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其对企业负债所应当承担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其享有的企业利润按投资份额的一定比例确定。

合伙企业在设立登记、业主责任、纳税等方面与独资企业有相似之处。但相对而言，合伙企业的融资能力明显强于独资企业，因为合伙人通常拥有更多的自由资金。由于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共同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同时企业的经营能力与融资能力扩大，因此，相对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竞争能力大大提高。尽管如此，合伙企业的经营规模扩大还是十分有限，而且，合伙人个人对企业的影响至关重要，如果某一合伙人离去或死亡则会导致“企业重组”或终止解散。

（二）公司制企业

公司是在财产所有权与其经营权分离的前提下，由投资者出资、职业经理人员进行经营管理的企业。公司制企业是一种以法人财产制度为核心，以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从事大规模生产经营活动，

^① 我国于1997年颁布、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我国可以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设立的经济组织。

1. 公司制企业的特征

作为现代经济社会的一种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公司制企业具有如下特征：

(1) 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自然人企业不同，公司在法律上是一个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与资格的主体。作为一个法人实体，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能够以自身的名义，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公司投资者（股东）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对企业所负债务，公司股东仅以其投资入股的金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而无需像独资企业业主和一般合伙人那样承担连带无限清偿责任。

(3) 公司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设立。由于公司股东人数可能众多，公司的行为可能影响多数社会成员的利益，因此，各国政府都出台了相关法规（如我国的《公司法》等）对公司进行严格管制。公司的登记注册、股权转让、资本变更、分立与合并等必须遵循相关法律规定。

相对于独资与合伙企业，公司具有明显的融资优势（如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因而可以快速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由职业经理人进行企业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控制，可以极大地提高管理效率；财产所有权与其经营权分离以及公司资本的稳定性，使得公司制企业的寿命可以不断延续。由于公司制企业具有这些优势，因而能够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并成为占主导地位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

2. 公司制企业的主要类型

依照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制企业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它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股份公司。其主要特点如下：一是股东人数具有严格的数量界限^①。如我国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而且，公司一经成立，非经全体股东同意不能随意增加新的股东。二是公司股权（或股票）转让比较困难。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股本）一般不划分为等额的股份，股东各自的出资额由股东协商确定，股东在交付股金后由公司出具“出资证明书”（股份证明），作为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凭证。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现有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半数以上股东同意。三是相对于

^① 我国允许成立由一个自然人或一个法人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较简单。如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由一人或几人（自然人或法人）发起，公司成立时无需发布公告等。四是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2）股份有限公司。它是指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股份公司。其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司股东人数不得少于法定数量。如我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二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以便计算股东拥有的股份数及其权利。三是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股份，部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还可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这种公司被称为“上市公司”）。四是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二、公司制企业中的会计

（一）公司治理与管理组织体系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是英、美等国家或地区广泛使用的概念。我国基于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公司企业制度基础的需要，也于2002年发布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财产所有权与其经营权分离、股份公司的产生等，使得企业所有者（投资者或股东）与经营者之间形成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由于财产经营者与所有者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利益冲突，因此，规范这种委托代理关系便成为公司运行与发展的基础。公司治理就是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也称经理层）之间的分权结构与制衡关系及其运行机制。一般来讲，公司治理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机制两方面内容。

公司治理结构就是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权利与利益关系在体制或制度方面所作的一种制度安排，其目的是为了解决财产所有权与其经营权分离后产生的委托代理问题。公司治理结构包括企业内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分权结构与内部制衡关系的制度安排，还可包括董事会与企业经理层之间经营决策权与执行权的分权结构与内部制衡关系的制度安排。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企业内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人员的职责与功能，从而也决定了公司的目标和行为，决定了公司控制权的实施主体与方式以及公司风险与收益的分配机制等重大问题。公司治理机制则主要包括董事和监事的产生规则与程序，外部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产生机制，董事、监事和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以及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等。